

# 南京工业大学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

南工生工委发[2015]16号

---

## 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教工招生宣传实施办法

为了更好应对国家招考制度改革，根据学校年度“招生工作意见”的内容，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号召全院教职员工作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工作，宣传学校的特色优势，吸引具有“专业兴趣、专业特长、专业潜力”的优秀生源。

### 一、宣传中学和时间

教工利用寒假、暑假和出差到中学母校开展招生宣传工作。

### 二、宣传报名

教工将信息（姓名、联系方式、宣传中学）报至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。

### 三、宣传组织

同一所中学至多报名一队，如有重合，将对其进行整合为一个小组。

### 四、宣传培训

报名教工要按照学院要求，参加招生宣传培训，领取宣传材料，学习招生政策，掌握宣传技能。

### 五、宣传形式

报名教工走进中学校园，促进我校与中学间的交流合作，宣传我校的优势特色专业和人才培养成果。要提前联系中学母校的领导老师，了解中学的日程安排，提前制定宣传计划，多元开展宣传工作。

### 六、宣传经费

报名教工招生宣传中的相关费用由学院负责报销。在宣传结束后，按照学校财务报销制度的要求将发票报至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。

### 七、宣传考核

报名教工要在宣传结束后2周内提交招生宣传材料：

- 1、中学开展宣传的活动合影、场面照片、活动视频等。
- 2、中学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。

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

2015年12月22日

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